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杭州高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四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杭州高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四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0月24日，华泰财险认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杭州高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四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9,000,000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杭州高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四期）”的投资本金以债权方式投资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杭州高新区智慧新天地创新中心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用途。受益人预期收益率为2.70%，季度付息，投资期限为3+3+3年，到期一次还本。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注册资本（万元）	60060	成立时间	2005-0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5.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华泰资产按照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

(二) 定价依据

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10-23

(二) 交易价格

“华泰-杭州高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四期）”的认购价格是100元/份。并按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根据产品合同规定，计划总费率为0.60%，计划总费用扣除其他费用后为产品管理费（其他费用包括托管费、监督费、受益人大会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年度审计费用等）。产品年度总费用约为35.4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依据合同规定，以投资本金余额为基数，依照实际用款天数从计划资产中于每个受益人收益分配日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华泰-杭州高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四期）受托合同》于2025年10月23日签署生效。

投资期限为3+3+3年，到期一次还本。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公司委托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与华泰资产签订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本次申购属于华泰财险委托华泰资产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已于2025年10月23日前经相关内部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